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泉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吕泉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